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二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 目 錄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書面報告.....	4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說明.....	10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針對「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召開審查會議，<sup>丙煌</sup>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為菸害防制法之立法目的，本法第二章明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為衛生福利部的職責，本部謹說明如次，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 壹、背景說明：

- 一、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4項明訂：「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及第62條「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8條規定「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

原則」。惟有關「健保安全準備」累積至104年4月底，提存後安全準備餘額為1,388.56億元，推估至104年底安全準備可達2,292億元，約5.12個月保險給付支出，105年更會更達2,449億元，將超過該條訂定以1個月至3個月為原則之上限甚多，恐引發調降保險費率及提高健保支出之爭議。例如，本部自102年1月徵收健保補充保費，健保署已自今(104)年起將平均眷口數由0.7人調降至0.62人。

- 四、行政院秘書長103年6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30138221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2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30157752號函示儘速檢討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行政院104年3月18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0554號函建議檢討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優先分配於尚須國庫挹注之基金。
- 五、104年5月15日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顏政務委員鴻森等協商結論：「.....三、依衛生福利部『102-106年度健保財務狀況及政府應負擔36%法定下限差額』資料估計，104年健保安全準備總額預計將超過健保法第78條訂定以1個月至3個月為原則之上限甚多，恐引發調降保險費率及提高健保支出之爭議，且考量健保費率易降難升，安全準備總額應儘可能維持一定水準，以兼顧健保財務及國家財政。目前每年菸捐分配70%挹注於健保安全準備，其他運用於弱勢照顧之比率偏低，尚有檢討空間，仍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菸捐分配比率」。

- 六、審計部審核本部103年度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於104年4月21日台審部三字第1040052191號函復審核通知注意事項：『一、有關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及運用情形....雖各受配機關（基金）已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按季公開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案件之補（捐）助事項、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惟相關資訊散見於受配機關網站.....請檢討強化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用資訊透明度；二、....菸品健康福利捐未獲有效運用，損及政府資源運用效益，請儘速檢討分配比率，審視實際需求檢討分配比率，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 七、依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明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5年至少120億元」，該基金財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二)菸品健康福利捐；(三)捐贈收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其他收入。又104年5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檢討及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並明訂社會福利項下長照資源發展之分配比率」。
- 八、癌症篩檢業務費用自95年由健保移入公務預算，再於103年又將公務預算之婦癌篩檢14.3億元改移由菸金支應，相當於需要多分配5%菸捐於癌症防治，此14.3億元係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相關費用，都不是規劃在菸捐本來分配比率內，移入時即已先經協商決定：若菸

捐未能調漲，基金額度將不敷使用，即應啟動重新分配菸捐比率之配套措施，調高癌症防治之獲配比率。目前103-104年是用以前年度剩餘款先支應，而今剩餘款已用罄。故分配比率之調整係反應每年提供520萬人次篩檢服務之事實。

- 九、鑑於人口老化、少子化，本部為增進弱勢福利與保護國民健康，特加強菸害防制、戒菸，以及照顧因為菸害而產生的疾病或受害者，彌補菸害造成的醫療成本損失，同時減輕健保與長照負擔，並運用在全民的疾病預防、癌症防治、孕婦、新生兒篩檢、兒童預防注射、偏鄉醫療等用途，亟需增加相關經費挹注。
- 十、綜上，本部為發揮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最大效能，並公開透明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情形，以使大眾能充分瞭解，爰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並增訂監督考核與公開透明機制而修正本辦法。

## 貳、修正重點：

此次「菸品健康福利捐運作及分配辦法」主要修正條文為第4條及第5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俾發揮最大效益，調整分配比率；並增列由農業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例如檳榔)之用，以有助於癌症防治；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公布，增列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途。(修正條文第4條)
- 二、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

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1%，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分配比率及使用機關如下表：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調整一覽表

項次	用途別	使用機關	原分配比率		分配經費(億元)	分配調整比率		分配經費(億元)	備註
1	菸農及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	農委會	前一年徵收定額<1%			前一年徵收定額<1%			新增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用途
2	健保安全準備	健保署	70%		213.5	50.0%↓		152.5	
3	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健保署	6.0%		18.3	5.0%(依實際需求)↓		15.25	
4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健保署、健康署	2.0%		6.1	2.7%↑		8.235	
5	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醫事司、照護司	2.5%		7.63	4.5%↑		13.725	
6	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	疾管署		1.5%	10.68		2.8%↑	8.54	
	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	醫事司、心口司、健保署、疾管署	4.0%	2.5%	1.53	7.3%	4.5%↑	13.725	
7	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	社家署	3.0%		9.15	8.0%	5.0%↑	15.25	
	長照資源發展	照護司			-		3.0%↑	9.15	本用途新增
8	癌症防治	健康署	5.5%		16.78	11.0%↑		33.55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調整一覽表

項次	用途別	使用機關	原分配比率	分配經費 (億元)	分配調整比率	分配經費 (億元)	備註
9	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	健康署	3.0%	9.15	5.0% ↑	15.25	
10	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	健康署	3.0%	9.15	5.5% ↑	16.775	
11	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	財政部	1.0%	3.05	1.0%	3.05	
合計			100%	305	100%	305	

三、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公開透明化，並降低外界質疑，明定各受分配機關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建立外部監督考核機制，及受分配機關於網站公開，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以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使用管理，臻於完善。（修正條文第5條）

### 參、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於菸害防制，維護國民健康業務的關心，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sup>丙煌</sup>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

按「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以署授國字第0九六0七00五六五0號、台財庫字第0九六0三五一五九九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後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五日陸續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在案。

茲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公布，增列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並調整分配比率，以發揮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最大效能，並公開透明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情形，以使大眾能充分瞭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俾發揮最大效益，調整分配比率；並增列由農業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以有助於癌症防治；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公布，增列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公開透明化，並降低外界質疑，明定各受分配機關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建立外部監督考核機制，及受分配機關於網站公開，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以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使用管理，臻於完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係因應菸品健康福利捐法源由菸酒稅法改至本法，新舊法變更所生之銜接規定，因迄今已六年，業無尚未分配之餘額，爰刪除之。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計算並徵收之。	第二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計算並徵收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用於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以受輔導與照顧者因配合本法之施行，致無法繼續從事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與菸草種植相關之工作，且其配合確符本法之立法目的，防制菸害發生者為限。	第三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用於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以受輔導與照顧者因配合本法之施行，致無法繼續從事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與菸草種植相關之工作，且其配合確符本法之立法目的，防制菸害發生者為限。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之用。</p> <p>二、百分之十一供癌症防治之用。</p> <p>三、百分之七點三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p>	<p>第四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百分之七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p> <p>二、百分之五點五供癌症防治之用。</p> <p>三、百分之四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用。</p> <p>四、百分之二點五供補</p>	<p>一、有關由農業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有助於癌症防治，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因應未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改造，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p> <p>二、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俾發揮最大效益，爰調整第一項各款比率。</p> <p>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安全準備」係用於填補健保年度收支短絀，故有關健保安全準備資金之投資、調度、開</p>

<p>醫學醫療品質之用。</p> <p>四、百分之<u>四點五</u>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p> <p>五、百分之<u>二點七</u>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p> <p>六、百分之<u>五</u>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p> <p>七、百分之<u>五</u>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之用。</p> <p>八、百分之<u>五點五</u>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之用。</p> <p>九、百分之<u>八</u>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u>長期照顧資源發展</u>之用。</p> <p>十、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逃漏之用。</p>	<p>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p> <p>五、百分之二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p> <p>六、百分之六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p> <p>七、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之用。</p> <p>八、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之用。</p> <p>九、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之用。</p> <p>十、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逃漏之用。</p>	<p>源節流措施及其他收入支出管控必要之管理及財務支出，得由分配於安全準備項下支應，並循每年預算程序處理。此外，開源節流所為之必要管理及總務支出，有助健全財務並避免短絀，屬於健保安全準備管理機制之一環，與健保財務健全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並與其他款次用語一致，為資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經總統公布，該法規劃五年內編列基礎建設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以提供民眾普及之長照服務，並明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提供長照資源發展之用，而基金主要財源之一則包括菸品健康福利捐，爰第一項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p> <p>一、供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u>衛生福利部</u>及所屬機關。</p> <p>二、供前條第十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u>財政部</u>及所屬機關。</p> <p>三、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p>	<p>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p> <p>一、供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u>行政院衛生署</u>及所屬機關。</p> <p>二、供前條第九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u>內政部</u>及所屬機關。</p> <p>三、供前條第十款之用</p>	<p>一、「<u>行政院衛生署</u>」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機關改制為「<u>衛生福利部</u>」，而原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福利業務亦納入衛生福利部職掌，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刪除，原第一項第三</p>

<p><u>顧之用及由農業主</u> <u>管機關使用於有利</u> <u>癌症防治之相關產</u> <u>業輔導者，其受分</u> <u>配機關為中央農業</u> <u>主管機關及所屬機</u> <u>關。</u></p> <p>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並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p> <p><u>衛生福利部應就菸</u> <u>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u> <u>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u> <u>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u> <u>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u> <u>參考。</u></p> <p><u>菸品健康福利捐之</u> <u>運用，各受分配機關年</u> <u>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u> <u>效、金額、補（捐）助</u> <u>事項及受補（捐）助單</u> <u>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u> <u>訊，應於次年四月前於</u> <u>各機關網站公開。</u></p>	<p>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p> <p><u>四、</u>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p> <p>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p>	<p>款、第四款次序遞移為第二款、第三款。</p> <p>三、第三款配合第四條序文修正，並為因應未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改造，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p> <p>四、為使外界能充分瞭解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情形，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規定受分配機關，於運用獲配款項，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p> <p>五、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使用，臻於完善管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衛生福利部應就菸捐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p> <p>六、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公開透明化，並降低外界質疑，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四月於各機關網站公開，並與各受分配機關網站頁面連結。</p>
<p>第六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計事務之處理，由各受分配機關就其受分配之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計事務之處理，由各受分配機關就其受分配之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本法第四條施行時尚未分配之餘額，改依本辦法分配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因應菸品健康福利捐法源由菸酒稅法改至本法，新舊法變更所生之銜接規定，因迄今已六年，業無尚未分配之餘額，爰刪除之。</p>
<p><u>第七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u>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第四條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本辦法全案修正，並訂明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施行。</p>